

## 习近平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 让文化和自然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和“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对于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积极意义,为世界文明百花园增

添了绚丽的色彩。习近平强调,要以此次申遗成功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要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绽放新光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要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国际合作,用实际行动为践行全球文明倡

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日前,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决议,将我国世界文化遗产提名项目“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和世界自然遗产提名项目“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泊群”、“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我国世界遗产总数达到59项,居世界前列。

### 国家文物局领导调研宁夏文物保护工作

本报讯 8月4日至5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关强带队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调研西夏陵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主持召开西夏陵申遗迎检工作座谈会,会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陈雨浦。关强实地调研西夏陵展示中心、档案中心、监测中心建设运营情况,西夏陵1号陵至9号陵保护展示情况,以及遗产区、缓冲区管理及环境整治情况,听取西夏陵突出价值、考古研究、保护管理、遗

址保护专题汇报。他强调,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西夏陵申遗保护工作,尽快建立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加大考古研究与价值挖掘力度,提升开放区域现场展示水平,以申遗为抓手,带动西夏陵保护管理整体能力显著提升。要进一步提升西夏陵价值阐释与传承利用水平,规范参观游览管理,提高游客服务能力,让人民群众通过参观体验,深入理解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

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充分认知中华文明的“五个突出特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民族凝聚力和自豪感。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立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国家文物局有关司室,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参加调研和会议。(文宣)

### 福建印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若干措施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福建省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助推文化强省建设,日前,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明确坚持文物保护第一、提升文物管理水平、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强化文物工作保障等4方面任务,提出全面摸清文物家底、突出重点文物保护、统筹实施整体保护、完善管理工作机制、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强化科技支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化价值阐释、规范开放利用、创新展览展示、促进文旅融合等11条具体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以推进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为契机,开展土楼、革命文物、闽南红砖建筑等专项调查,摸清家底,统筹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等重点考古工作,加强“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等考古实证科学研究,深化文物内涵价值挖掘。《若干措施》聚焦主要短板和弱项,有针对性提出破解举措。针对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不够重视的问题,要求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挂牌保护;针对项目开发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关系处理不够科学的问题,提出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要求;针对文物安全责任人不够明确、公告公示不够公开的问题,提

出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建立领导干部挂包文物保护单位制度;针对文物建筑电气线路老化、易发生火灾及汛期文物安全等问题,提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大整治,加强汛期文物防火减灾救灾工作;针对文物建筑开放利用不够规范的问题,提出不得在文物建筑中开设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等“四个不得”的要求。《若干措施》还将数字赋能贯穿于文物保护利用的全过程,提出建设文物数字管理平台,实施“文物+科技”,加强文物数字产品应用,推动AI视界、VR、AR技术走进文博领域,培育新型数字文博产品等重点任务。(周浩 廖文钟)

## 守护好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

——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在各地文物部门引发热烈反响

本报记者 徐秀丽 李瑞 杨亚鹏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在各地文物部门引发热烈反响。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持续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利用工作,为世界文明百花园增添绚丽的色彩。

8月6日下午,北京市文物局、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集体学习,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并就下一步北京中轴线保护利用工作进行部署。

北京市文物局干部职工表示,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是北京市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首都历史文化保护的高度重视和对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让我们倍感兴奋、备受鼓舞。

“申遗成功既是一座里程碑,也是一个新起点,标志着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进入新阶段。”北京市文物局副局长、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褚建好说,未来,北京市文物局将全面做好中轴线申遗总结工作,全力完成申遗后续任务,并以此为新起点,严格按照《世界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要求,不断完善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体制,落实好《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进一步加强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锲而不舍推动北京老城整体保护工作;切实推进文化遗产高水平活化利用。深入挖掘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价值,更好地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首都教育事业等,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同时,强化科技赋能,探索用好数字技术,让文化遗产活起来,加快文化遗产利用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更多精品旅游线路和独具首都特色的消费场景;深入开展文明交流互鉴,充分发挥北京拥有8处世界文化遗产的独特优势,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文化遗产成为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势能,用实际行动为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元上都遗址不仅是中国的文化遗产,更是全人类文明的璀璨明珠。近年来,元上都遗址本体得到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展示环境得到优化;遗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完工投入使用。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局长曹建恩表示,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对遗址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深入实施元上都遗址安防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和文物修缮、环境整治工程,为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做好前期准备。二是切实提高遗址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科学运用良渚、三星堆大遗址保护利用好的经验,做好元上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从系统保护、有效利用,过渡到推动发展、提升水准的层面,深入思考、系统谋划制定遗址保护管理规划。三是持续加强元上都遗址展示利用工作,有序开展考古工作,推动“边发掘、边保护、边研究、边展示”;深入挖掘世界文化遗产的品牌效应,改造提升元上都遗址博物馆基本陈列展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安徽现有世界遗产3处,是大自然和祖先留下的自然珍宝和文化瑰宝,充分彰显了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多年来,安徽省世界遗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保护管理不断加强,周边环境不断改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世界遗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干部职工作表示。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一级巡视员何长风表示,将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加强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切实提高遗产保护能力和水平,着力做好保护、传承、利用和交流互鉴工作,推动世界遗产工作高质量发展。遵守世界遗产管理的国际准则,坚持规划引领,落实保护责任,完善保护措施,持续做好世界遗产监测,突出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深入挖掘世界遗产地的丰富文化内涵和厚重人文精神,在传承弘扬中国文化、中华文明上下功夫。推动世界遗产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求。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加强世界遗产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探索、总结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规律、标准、办法和经验,为推进全球的世界遗产事业作出中国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站位高远,寓意深远。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的站位、更强的自觉、更大的责任、更实的举措,奋力推动福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福建省文物局干部职工作表示。

福建省文物局局长傅荣生表示,福建将实施文物保护“强基”工程。适时修订《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推动完善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出台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若干措施,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务实加强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落实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定级定类,深入实施一批文物保护修缮和安全防护工程,推广“文物保险+服务”创新举措,开展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文物督察制度,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清除文物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安全;实施非遗品牌“内秀”工程。发挥福建世界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独特优势,组织实施保护管理规划,落实部门协调管理的创新机制,加快推进泉州建设世遗保护利用典范城市。继续实施一批世遗保护利用特别是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持续推进万里茶道等项目申遗,加强遗产价值研究、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和展示利用;实施考古科研“外化”工程。做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福建篇章,全面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的考古学研究,持续开展平潭海坛海峡、圣杯屿元代沉船等水下考古调查与保护利用。系统推进福建海防遗产、福建古代交通体系、海上丝绸之路等课题研究及文化遗产调查整理。擦亮文化遗产黄金品牌,打造文物特色主题游径。

(下转2版)



### 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站位,周密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地文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落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全力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 二、加强通力协作,践行应保尽保

各地文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方案》明确的

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结合各自职能密切开展合作,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梳理已经公布的各级工业遗产名单,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积极梳理其他有历史价值的厂房、车间、作坊、矿区、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院所、生产储运和其他生活服务设施,作为普查线索提供给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并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各地文物主管部门要对已认定、登记的文物进行全面复查,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的线索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依法认定、登记和公布,纳入依法保护范围。通过普查摸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文物资源家底,普查有关成果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享,列入工业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要遵守相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为协同加强工业遗产保护管理奠定基础。

#### 三、坚持保护第一,提升管理水平

各地文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文物普查,加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文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请及时向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报送。特此通知。

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对所属、管理和使用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详细梳理,对存在险情、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护方案,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本次普查新发现文物中价值较高的,各地文物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地方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提升保护级别。

#### 四、深挖价值内涵,推动活化利用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普查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深挖文物价值内涵,创新活化利用方式,推动将文物保护与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业旅游、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相结合,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文化创意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依托文物资源建设工业博物馆,讲好中国工业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加强工业文化建设、提升中国工业软实力中的重要作用。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为做好水利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国家文物局 水利部关于做好水利领域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为做好水利领域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普查工作重要意义

文物工作是党的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精神,充分认识开展文物普查的重要性与紧迫性,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水利领域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水利文化,助力新时代水利文明建设。

#### 二、切实加强普查工作沟通协调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合作机制,协同做好本次文物普查工作。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动员本地区水利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组织梳理有历史价值的堤坝渠堰闸等水利工程施工清单及已公布的水利遗产名录提供给文物行政部门。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要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和标准规范,对已认定、登记的文物进行全面复查;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线索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符合文物价值的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通过普查,摸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家底,相关数据与水利部门共享,为协同加强水利遗产保护管理奠定基础。

#### 三、扎实做好普查工作组织实施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做好此次普查工作组织实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部门、指定专人,对接同级文物普查机构,为普查队员开展现场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文物的相关信息,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在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内开展现场工作时,应与水利部门做好沟通,确保普查人员人身安全,不得影响江河湖泊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日常调度。

#### 四、持续做好水利领域文物保护工作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以此次普查为契机,认真做好

水利领域文物保护,特别是大运河、黄河、长江、三峡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文物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应落实保护管理责任,对管理使用的存在险情、安全隐患或长期闲置的不可移动文物,要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护方案,排除险情隐患,确保文物安全。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在建设水利设施时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定,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加强与文物部门沟通,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文物保护法及此次普查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切实守牢文物安全底线。

#### 五、着力提升水利领域文物保护水平

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部门要持续加强合作,做好水利领域文物保护展示、体验利用、环境风貌管控、宣传引导等工作,深入挖掘水利领域文物蕴含的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深入挖掘古代水利设施蕴含的中华优秀治水文化,深入挖掘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水利工程蕴含的精神内涵、时代价值,促进古老的中华治水文明延续发展。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水利部  
2024年7月31日